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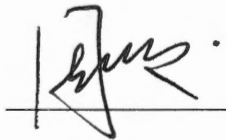
1、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监事签名：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

